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债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抵押物置换的议案》。

**一、公司一年内到期债务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为238,547.79万元，其中主要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广东省分公司”）的融资。上述向信达广东省分公司融资余额中有86,095.01万元将于2022年9月到期，有143,267.78万元余额将于2022年11月到期。公司计划争取和信达广东省分公司及其他债权人尽快协商落实上述融资的展期事宜。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号）。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抵押物置换的议案》，为加快公司存量物业的销售，改善公司流动性，经与信达广东省分公司协商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信达广东省分公司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抵押合同》等系列合同，就公司与信达广东省分公司关于上述债务的其中两笔债务本金合计为人民币567,200,820.70元，及相关利息等，进行抵押物置换。本次拟解除抵押的抵押物将用于公司的销售回款。本次拟解除抵押和拟新增向信达广东省分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拟解除抵押的抵押物：

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从化市温泉镇悦泉路亿城一街 53 号、55 号、30 号 201 房、44 号 102 房，从化市温泉镇悦泉路亿城二街 6 号、8 号，物业类型为住宅，合计产权面积为 1,776 平方米；本公司名下位于越秀区一德路 273-279 号二楼、三楼，合计产权面积为 1,686.42 平方米，或海珠区南洲路北丽华街 54, 60, 68, 75 号二楼，产权面积为 3,178.94 平方米。

本次拟新增向信达广东省分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

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悦泉路亿城二街 14 号、16 号，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悦泉路亿城一街 64 号、66 号、68 号、143 号 102 房，物业类型为住宅，合计产权面积为 1793.88 平方米；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越秀区东华西路 50 号 52 号地下三层 73 个车位；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花园 1 号全部，物业类型为住宅，合计产权面积为 7,860.81 平方米。

本次抵押物置换，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抵押物置换目的及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抵押物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上述债务展期的相关安排，后续公司仍将就上述债务展期事宜和信达广东省分公司及其他债权人进行协商落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